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宁波东力

公告编号：2026-038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

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为充分保障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综合考虑市场信息，基于审慎性原则以及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经履行相应的招标程序并根据评估结果，公司拟变更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有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4、本次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 机构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8 日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4)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5) 首席合伙人：赵焕琪

(6) 人员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 72 人，注册会计师 29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65 人。

(7) 业务情况：2025 年度收入总额为 40,109.58 万元（经审计，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 32,890.8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8,700.69 万元。审计 2025 年上市公司年报客户家数 129 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8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为 105.35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3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与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监管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和行业惩戒 0 次。期间有 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22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行政处罚 3 次、纪律处分 1 次、行业惩戒 1 次（除 1 次行政监管措施、1 次行政处罚、1 次行业惩戒，其余均不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吉正山，2013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6 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7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大凯，2021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 7 月开

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5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6 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3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庆莲，2005 年 0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 04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6 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7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5 家，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 3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

3、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关于 2026 年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7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此期间立信中联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工作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立信中联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为充分保障公司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综合考虑市场信息，基于审慎性原则以及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国

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履行相应的招标程序并根据评估结果，公司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德皓国际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及公司拟变更审计机构的恰当性等进行了解和审查，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具备为公司 2026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状况进行审计，并具备一定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具备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同意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八日